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发布的《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题拟补助名单公示》、《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拟补助项目异议复核结果公开》，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撒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艾莱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莱森”）符合广州市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补助项目的补助条件，可获得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公司	财政补助金额合计	市级财政补助	区级财政补助
1	集团公司	272.52	136.26	136.26
2	恺撒堡公司	20.76	10.38	10.38
3	艾莱森	26.44	13.22	13.22
	合计	319.72	159.86	159.86

（二）收款情况

1、集团公司、恺撒堡公司及艾莱森已于2018年11月收到区级财政补助，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2、近日，集团公司、恺撒堡公司及艾莱森收到市级财政补助159.86万元。本次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资金已于近期划拨到上述公司资金账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159.86万元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为将上述政府补助在“递延收益”科目归集，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恺撒堡公司及艾莱森均纳入集团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到政府补助对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当期利润共计159.86万元。项目补助资金专款专用，用于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的科技项目研发支出。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